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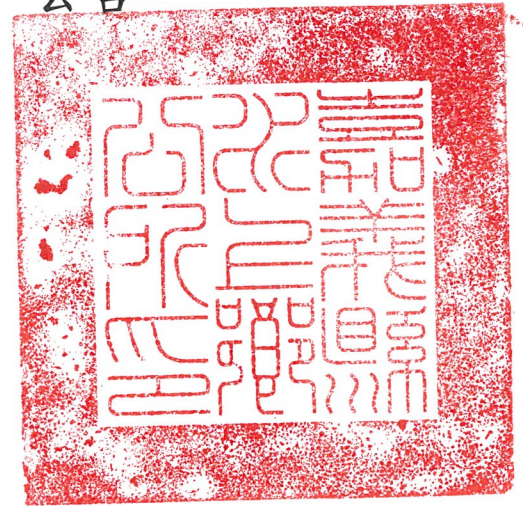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公字第114002063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12月17日嘉水鄉公字第1130026720號及114年8月27日嘉水鄉公字第1140017845、1140017846、1140017848號函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通知單，為本所辦理「水上鄉水上(北回地區)都市計畫道路編號六北段及十三等道路拓寬工程」案通知黃文彬等5人(如附名冊)參加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理「水上鄉水上(北回地區)都市計畫道路編號六北段及十三等道路拓寬工程」案需辦理土地改良物取得作業，經本所113年12月17日嘉水鄉公字第1130026720號及114年8月27日嘉水鄉公字第1140017845、1140017846、1140017848號函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通知單，因黃文彬等5人按址無法投遞，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放於本鄉公園路燈市場管理所(承辦人：卓恩弘，電話：05-2682406#251)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(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辦理，惟未能送達)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4年11月10日以前至本鄉公園路燈市場管理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有陳述意見者，請於上開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或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。

鄉長 林 納 亭